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店簡字第1112號

- 03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- 06 訴訟代理人 徐杰聖
- 07 被 告 龍之水國際有限公司
- 08
- 09
- 10 兼

01

- 11 法定代理人 謝世平
- 12
-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
- 14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5 主 文
- 16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伍仟肆佰捌拾貳元,及自民
- 17 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
- 18 點七二三計算之利息,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
- 19 清償日止,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超過六個
- 20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21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,及自本判決確
- 22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23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24 事實及理由要領
- 25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 2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
- 27 為判決。
- 28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,合併記載事實及理
- 29 由要領,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,並依同項規定,引用原告於
- 30 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- 3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- 四、經查,原告主張之事實,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計算
 清單、金額附表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及借據、催告書及回執聯、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結果資料等件為證,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- 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9 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 10 權宣告假執行。
- 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位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4,740元(第一審裁判 費),應由被告負擔。
- 14
 中
 華
 民
 國
 113
 年
 11
 月
 6
 日

 15
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 16
 法
 官
 陳紹瑜
-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
- 19 記載上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
- 20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-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2 書記官 涂寰宇